# 食品安全上“杀一儆百”不如制度防范

**“好的制度能让坏人变好,坏的制度能让好人变坏”,一个松懈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注定要面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者。从这个意义上说,“瘦肉精”的长期存在不单单是不法分子的作奸犯科,也是不健全的监管体制纵容所致。**

##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石念军

因为“瘦肉精”,民众对猪肉的关注焦点暂时从价格回归安全。新华社25日报道,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当天分别公开审理两起涉“瘦肉精”刑事案件,8名被告人因犯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玩忽职守罪分别被一审判处5年有期徒刑至死缓等不等的刑罚。

说起来,“瘦肉精”的存在就是一个“怪胎”。人所皆知,它对人体有害无益,但在利益的驱动下,仍然被科研人员研发或引进,继而添加到饲料中使用。其间,一些研究机构、行业管理机构和市场主体,或多或少地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看起来,这些都是“发展中”的故事。在某一个特定社会发展阶段,一群追逐利益的人做出了一些让人感到匪夷所思的事。

如今,作奸犯科者得法律严惩。曾经被一些利益机构或明或暗鼓励的行为,终于在法律的审判下罪有应得。具体到该案,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非“非法经营罪”量刑定罪,我们真切地感受到司法部门重典整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的决心。但有关部门也不要指望借此“杀一儆百”,进而高枕无忧。

杀一儆百或杀鸡儆猴,是很多部门通常依赖的整肃手法。坦白地说,它的警示效果时好时坏,更多的时候像是应急手段,而非根本性的解决方法。比如,早在2002年,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布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7种“瘦肉精”。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规定新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对使用“瘦肉精”养殖生猪,以及宰杀、销售此类猪肉的,将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各部门对于“瘦肉精”的态度一贯明确而严厉,但为何“瘦肉精”屡禁不止?致使民众惴惴不安,甚至于中央领导都追问饲料大王刘永好:“我们吃的猪肉、鸡肉到底安不安全?有没有激素?能不能吃?”

“瘦肉精”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屡禁不止表明,在存有漏洞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下,违法行为不仅有机可乘,而且低廉的违法成本还远不足以让违法者望而却步。因此,在涉案分子获刑的同时,我们也理应开启对监管部门的追责和对监管机制的反思。比如,其间有无官商勾结,有无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

问责监管者,完善监管体系,意义也将超过严惩几名涉案分子。曾有参与揭露食品安全的媒体记者发出感慨:这一家违法作坊因被举报而取缔了,可与它相邻的黑作坊仍旧安然无恙。如果境遇的不均等使得人们在“知法犯法”时把获利与否归咎于运气的好坏,那么,这种宽严不一的执法在客观上构成了对一部分人的纵容。正所谓“好的制度能让坏人变好,坏的制度能让好人变坏”,一个松懈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注定要面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者。从这个意义上说,“瘦肉精”的长期存在不单单是不法分子的作奸犯科,更是不健全的监管体制纵容所致。

归根结底,“瘦肉精”不仅仅是食品安全问题,更是现阶段社会问题的展现。一个特定的发展阶段必然会有某种特质的表现,因为在社会的发展中不断形成并修正的价值认同和利益趋同始终互相映照又相互推动。杜绝“瘦肉精”之类的问题,终归要有完善的制度设计和监督体系建设,因为制度设计和监督体系建设才是我们最根本的价值观体现,并最终形成行为引导。

## >>声音

**开会的时候,我们经常拿钱江三桥做反面教材。**

——桥梁专家、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谢旭说。

**我不赞同海外投资所谓的巨亏的说法,资源开发是几十年的事情,资源收购在前几年能挣钱不容易,现在做出判断时间尚早。**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说。

**小贷公司是目前比较可行的规范民间资金的方式,此外的民间互助形式都应该大力探索推动。**

——浙江大学教授金学军说。

**中国现在存在一个矛盾,经济发展要靠投资,投资主要围绕城市化建设,而城市化建设的投资大量是用在地方上,加上现在又有公租房,所有的压力都集中在了地方。而从财政体制上来说,地方财政预算率在整个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非常低。**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扬说。

**中国房地产商10年来的好日子走到了尽头,很多地产企业已经深陷“四面楚歌”绝境。**

——有媒体评论,中国房企即将迎来倒闭潮。

## 异化了的高温补贴需法律纠偏

公共专栏

□肖余恨

这两天,舆论的热点都被几起事故给占据了。这样突然的议程,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公众的视线。在前一段大雨之后,各地气温持续回升,不少城市已经发布了高温黄色预警。在炎炎夏日,对那些为了生计,也为了理想的工人们来说,高温补贴应该是一个最值得说道的话题,只不过,这个常态的热点被非常态的议程覆盖了,实在有些无奈。

事故总要过去,人们的生活总会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因此,常态的热点就应该回归。但是,高温补贴这个“恒温”的话题,年年讲、年年议,但却不见有多大的改观,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

在高温天气条件下,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给予高温关怀,支付高温津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几年,媒体持续呼吁,一些地方确实也有一定的改观,但总的来说,并不特别理想。在就业买方市场下,普通工人尤其是外来农民工,缺少议价的能力,高温补贴对他们来说,就是可有可无的奢侈物。这当然有多方面的原因。

首先,从法律上来说,这一福利虽然在法律上有了规范,但只是建议,不具有强制性。我国《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是1960年颁布的,这个“暂行”就这样暂行了50多年,根本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更不要说为劳动者保驾护航。其次,劳动者尤其是外来农民工们,一般都从事着社会上急难险重的脏话苦活,栖身的多是私企、民企,这些企业都是老板说了算,当法律不具有刚性的时候,老板的意志就“坚强”起来,发不发,就只是他们的意愿了。可发可不发,有些老板就只是做做样子,甚至连样子都不愿意做,愿干就干,不愿干滚蛋,工人们又能奈何?再次,高温补贴虽然也算得上是工人们的基本权益,但因为缺少法律的刚性保护,这权益就显得飘浮。再加上这些企业没有有力的工会组织,没有组织维权,单靠个体的努力,自然力有不逮之处。高温补贴,就只能是象征性的“绿豆汤”、“风油精”了,甚至连这些象征性的东西都不具备。

现在,执行高温补贴比较好的,倒是国企、央企以及一些事业单位。有极端的例子说明,最需要补贴的环卫工人,一天只能享受六七毛钱,而吹着空调的银行等单位,则可轻松拿到五六百甚至近千元。这种高温费发放现象,形成了悖反,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异化。行政事业单位高温津贴发放得最好,钱来自于财政,是纳税人的钱。在最艰苦环境中工作的纳税人,反而不能享受这一福利,可以说,这是当前社会最大的不公之一。因此,有必要对这样的不公正现象进行有力干预和纠偏。

如何纠偏?光靠舆论动员和呼吁,显然无济于事,终归还得依赖法律。当下,亟待将《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中的暂行拿掉,对这个执行了五十余年的有名无实的条例进行必要修订,将防暑降温的高温补贴,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化、强化,将这一串味、变形和异化了的发放现象进行纠正。有了法律的保护,工人们就有了维权的切实依据,甚至可以在工作合同中将高温补贴作为诉求目标,予以明晰,如此,才可以真正改观这一不正常的“该得的得不到,不该得的得到很多”的畸形高温补贴现象。

## >>众论

### 味千拉面兑制底汤让人感觉“不是味”

近日有媒体质疑,号称用猪骨熬制的味千拉面汤底是用汤粉所调制,每碗汤的成本不到一元钱,并且钙含量达不到商家所宣称的1600毫克。味千中国负责人也承认,拉面底汤系浓缩液兑制而成。记者调查发现,味千拉面官网上与含钙量等营养数据有关的内容已被撤下,成都部分味千拉面店菜单上与钙含量相关的宣传语也被白纸遮住。(7月25日《天府早报》)

一边挂着营养丰富的数据与宣传语,卖着高价,一边却是成本低廉的浓缩液兑制拉面底汤,这就属于赤裸裸的商业欺诈了。就和“达芬奇”家具一样,你贵以及贵到何种程度,这些或许都无所谓,只要你不作假欺骗消费者。

我们希望更多的企业能够洁身自好,不要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让自己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正如总理温家宝曾经讲过的,一个正确的经济学同高尚的伦理学是不可分离的。你做生意,尽可能多地赚钱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这个挣钱的经济学行为,也不能超越伦理规范,最起码要做到诚实守信守法。 (张天潘)

### “幸福城市”不是申请专利来的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授予珠海旅游业界“幸福之城”商标,有效期10年,其他城市将不可轻易使用“幸福之城”,尤其是在旅游界推广城市形象时。(7月25日《广州日报》)

就幸福城市而言,它不是申请出来的,也不是规划出来的。动不动就申请专利,而其它城市打着“幸福之城”的旗帜宣传,就可能侵权,这是一种狭隘的文化,当文化变得如此狭隘,其它的方方面面,还能有多少的博爱?那这个城市,还可能幸福吗?

假如申请幸福之城的专利就能让一个城市幸福,那一个城市想要完美无缺,只要把所有美好的词汇都申请专利即可,就现实而言,有可能这么简单吗?故而,一个城市的幸福不幸福,在于市民的评价,在于市民生活的温度,更在于整个社会的评价。而外来的评价,市民的感受,往往最接近幸福标准的定义。换言之,只有所在城市的每一个市民都幸福了,这座城市才是幸福之城。正所谓大家幸福,才是真的幸福,而只是领导政绩的幸福,永远是要被公众所不屑的。 (南朔)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报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